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鄭婷尹

電話：04-22502112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39@land.moi.gov.tw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中)(編定管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7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8條規定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是否適用同規則第30條至第30條之4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6月23日府地用字第1050131934號函。
- 二、「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四。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五、其他有關文件。下列申請案件免附前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文件：一、符合第35條、第3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二、依第40條規定已檢附需地機關核發之拆除通知書。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申請案件符合第35條之1第1項第3款者，免附第1項第2款規定文件。……」、「屬本規則第28條第2項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





訂

線

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案件外，應依第3點第3項規定，就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變更編定書件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及「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依第28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28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及管制規則第30條之1所明訂。

三、承上，管制規則第28條第2項第4款以外之變更編定案件，倘經查詢位於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仍應符合管制規則第30條之1第1項規定，始得核准其變更編定。至上開變更編定案件因無需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即無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自無管制規則第30條、第30條之3至第30條之4規定之適用。

四、另類此變更編定案件是否仍需依上開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區域計畫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事宜，本部將錄案研修。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中)(編定管制科)

部長 葉俊榮